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所述中國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機構，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浙江長廣集團及浙能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鑽海事」	指	迪鑽海事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杭州遠盛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份的股東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編纂]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希聆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前，因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而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由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遠盛」	指	杭州遠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希齡」	指	杭州希齡環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67%的股份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王先生」 指 王興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函」 指 由各控股股東於2026年[●]月[●]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釋 義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釋 義

「ZEME International」	指	ZEM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財開集團」	指	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浙江長廣集團」	指	浙江長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能越海」	指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Atlas Corp.、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興航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30%及20%的權益，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浙江財開集團擁有1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指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指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能集團擁有51%權益及浙江長廣集團擁有49%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